协议编号：【 】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与

【 】

债权转让协议

【】年【】月【 】日

债权转让协议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日”）在【广州】市【天河】区（“签订地”）签订：

甲方：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镜华

住所地：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南沙城投大厦 1002 房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58 楼

邮编：510000

电话：66811898

乙方：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上述主体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

1. 甲方就截至基准日的《标的债权明细》（见附件一）所列示的标的债权，在【淘宝网资产处置平台（请项目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处置平台名称）】（以下简称“处置平台”）进行公开竞价。并于【】年【】月【】日在处置平台挂网竞价，乙方参加竞价并竞买成功成为买受人。

2.乙方在已被甲方告知并完全清楚地知道受让标的债权风险的基础上，愿意按现状整体受让甲方上述标的债权。

3.甲乙双方为进一步确认双方之间就标的债权转让所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在平等自愿、充分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以昭信守。

第一条 定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应具有如下特定涵义：

1.1 主债权：指截至基准日，甲方在《标的债权明细》（本协议附件一）所列示的对主债务人享有的并依法可向乙方转让的债权。

1.2 从权利：指截至基准日，甲方依法享有并可向乙方转让的与主债权相关的保证债权、抵押权、质权等担保权利及附属权利。

1.3 标的债权：指截至基准日的主债权、从权利以及由此转化的其它相关权益的通称。其他相关权益是指：基准日前，甲方（及其前手）因管理、处置需要可能已与《标的债权明细》中部分债务人（包括担保人）达成包括但不限于重组协议、和解协议、抵债协议，或接受法院抵债裁定，而这些协议可能并未履行完毕或抵债物未完成过户，因此，乙方受让的对该等债务人（包括担保人）的债权，已从原始的贷款合同、担保合同项下的债权，全部或部分转化为前述协议项下或法院生效裁定所对应的权利。

1.4 成交价款：指乙方受让标的债权所应支付的价款。成交价款的数额以乙方在处置平台竞价成交的数额为准。

1.5 标的债权文件：指截至债权转让通知日甲方所持有的与确认和行使标的债权相关的协议、合同、权利凭证、仲裁裁决、法院判决和裁定等法律文件。

包括截至基准日甲方所持有的并通过处置平台等其他方式向竞买人披露的与标的债权相关的法律文件和甲方所持有的在过渡期内新产生的与标的债权相关的法律文件。

1.6 **基准日：**指甲方确定的计算标的债权账面本金及利息余额的截止日，即【】年【】月【】日。

1.7 **成交日：**指的是拍卖人以落槌或者其他公开（如《拍卖成交确认书》）表示买定的方式确认竞买人竞买成功的之日。

1.8 **权利转移日：**指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金额、期限支付完毕全部应付款项（转让价款及其相应资金占用费、损失赔偿、违约金等所有应付款项）至甲方指定账户之日。自该日起，与标的债权有关的全部权利自甲方转移至乙方，乙方由此享有标的债权。

1.9 **债权转让通知日：**指在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完毕全部款项的前提下，就本协议项下的标的债权转让事宜，甲方或甲乙双方以公告或公证送达等其他形式向债务人及担保人发出通知之日。

1.10 **过渡期：**指自成交日起至权利转移日前的期间。

1.11 **交接期间：指自权利转移日次日至双方签署完毕标的债权文件的交接文件之日（含本日）的期间。**

1.12 **法定期间：**指依照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种期间，包括但不限于上诉期、申诉期、公告期、申请执行期间、保证期间、破产债权申报期间。

第二条 风险揭示及决策

2.1 就标的债权转让事宜，甲方特向乙方作出如下风险提示；乙方对以下风险表示完全知晓并自愿承担由此可能发生的不利后果及法律风险。

2.1.1 乙方已被告知并完全理解，乙方受让标的债权后，由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限制，导致乙方能够行使的标的债权数额可能小于本协议（含附件）中列明的标的债权数额。

2.1.2 乙方已被告知并完全理解，乙方受让标的债权后，可能无法享有甲方所享有的国家法律政策规定的各项优惠条件和特殊保护，包括但不限于税收和诉讼方面的优惠和特殊保护。

2.1.3 乙方已被告知并完全理解，乙方受让标的债权后，对该标的债权在基准日以后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的请求权，乙方可能无法继续享有。

2.1.4 乙方已被告知并完全理解，其受让的标的债权可能存在因法律或政策的不明朗，在乙方受让债权后以其名义向法院或仲裁机构提起诉讼或仲裁、申请变更诉讼或执行主体时，该等法院或仲裁机构不予受理、不予审理、不予变更、不予执行等致使乙方权利难以行使或落空的风险。

2.1.5 乙方已被告知并完全理解，若依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等规范文件，对标的债权享有优先购买权的单位对标的债权行使其优先购买权，从而导致甲方不能依据本协议约定将该等标的债权转让给乙方或甲方转让行为无效，或使乙方存在获得该标的债权相关权利的障碍。乙方对此表示完全理解并接受该等风险，同时放弃追究在此种情形下甲方的任何责任。

2.1.6 乙方已被告知并完全理解，其受让的标的债权，可能存在着瑕疵或尚未发现的缺陷，以至于乙方预期利益无法实现。乙方同意甲方对其所转

让的标的债权不承担合法性、有效性等法律瑕疵的担保责任。乙方受让的标的债权可能存在的瑕疵或缺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一项或多项：

A. 与标的债权相关的债务人和/或担保人和/或第三方可能存在破产、被解散、被注销、被撤销、被关闭、被吊销、歇业、下落不明以及其他主体存续性瑕疵的情形；

B. 标的债权可能存在已超过诉讼时效、或丧失相关的法定期间、或因其他原因已部分消灭、丧失胜诉权或不能被确认、因债务人或担保人的有效抗辩而不能实现或不能得到法院的支持、不能被法院强制执行的情形；

C. 标的债权可能存在未生效、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D. 标的债权文件可能存在不完整、原件缺失或内容冲突等相关情形；

E. 担保合同可能存在约定主债权未经担保人同意不可转让或担保人只对特定债权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F. 担保物、抵债资产等可能发生灭失、毁损且没有代位物或其他物上代位权可行使，或存在欠缴税费、无相关权属证明、无法办理权属变更手续、未办理登记手续、重复抵押，或不能实际占有、已为第三人善意取得，丧失使用价值或其他减损担保物、抵债资产价值的相关情形；

G. 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标的债权，可能存在因甲方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继续查封而导致甲方对债务人的资产失去实际控制权；

H. 涉诉标的债权可能存在败诉、不能变更诉讼主体、执行主体等诉讼风险；

I. 标的债权可能存在欠缴各种诉讼费用的情形；

J. 标的债权可能已被全部或部分减免、被抵销、被清偿；

K. 原债权人未就标的债权的转让行为通知债务人或担保人，使得债权转让行为尚未对债务人或担保人发生法律效力；

L. 银团贷款或社团贷款仅发生部分转让的情形；

M. 标的债权可能存在与保证人约定禁止债权转让的情形，存在保证

人不再出具书面同意转让债权而不再承担保证责任的风险。

N. 《网上竞价声明》《竞买须知》《竞价公告》《竞价成交确认书》等竞价文件中披露的其他瑕疵、缺陷、风险、责任、义务等。

O. 标的债权的其他瑕疵或重大缺陷。

2.1.7 乙方已被告知并完全理解，本协议附件一所列的标的债权金额仅为甲方根据材料统计而所作的一般性描述，可能存在误差，或因其他原因，从而导致乙方实际接收的标的债权金额与本协议表述的标的债权金额以及本协议附件一中所列标的债权金额不完全一致。甲方对此等金额误差无须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此次系按照本协议签订时的标的债权的现状进行转让，若该等标的债权的有效性、金额与甲方判断或裁判机构最终认定的有效性、金额存在差别、误差，并不属于甲方违约。

2.1.8 乙方已被告知、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本协议及其附件揭示的风险，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自愿承担由上述风险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不能获得相应预期利益的后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因此要求解除本协议，并承诺不会因此要求甲方采取补救措施、支付费用或补偿款项或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乙方承诺不会因此要求减少、降低成交价款的金额或拒绝支付成交价款。

2.2 乙方独立决策

2.2.1 乙方在此确认，其对标的债权进行了独立完整的尽职调查，现已对标的债权做了充分、必要的了解，乙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并不依赖于甲方提供的任何与标的债权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或协助。并表示就标的债权的现状及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协议拟购买的标的债权的特殊性、风险的不确定性以及回收该等资产可能面临的困难）完全清楚、认可与接受。乙方经独立慎重判断决定签署本协议，并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及本协议签署时标的债权的现状受让本协议项下标的债权。

第三条 标的债权的金额

截至基准日，标的债权的账面本金余额折人民币总计（大写）（小写：￥ 元），法定孳息部分由乙方根据法律文书自行计算。标的债权的账面余额详见本协议附件一。/截至基准日，标的债权的账面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小写：￥ 元），利息为人民币【】（小写：￥ 元），本息合计为人民币【】（小写：￥ 元）。标的债权的账面余额详见本协议附件一。【请项目组择一适用】

第四条 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转让价款

甲乙双方在充分考虑标的债权作为不良资产所具有的所有风险基础上，经由网上竞价确认乙方以在处置平台竞买成交价作为购买标的债权的成交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

4.2 鉴于双方在确定转让成交价款时，已经充分考虑到标的债权作为不良资产存在的已揭示（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所列示的瑕疵风险）和潜在的瑕疵、风险，双方确认，无论何种瑕疵存在、何种风险发生，无论标的债权将来可实现的价值如何，双方对本条第 4.1 款约定的转让价款都不作任何调整，甲方也不给于乙方任何补偿。

4.3 不变更或撤销

基于乙方对标的债权的风险特征已有充分的理解，乙方同意不以“显失公平”或“重大误解”为由，要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变更或撤销本协议。

4.4 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4.4.1 收款账户

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40501580048090002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塔支行

4.4.2 乙方同意按照以下【1 】方式向甲方支付标的债权的成交价款/资金占用费，并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对该成交价款行使抵销权。

4.4.2.1 一次性付款

乙方确认将采取一次性付款的方式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及其他款项，乙方应于处置平台竞价成交之日起的【】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本协议签署当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元（小写：【 】元）。乙方已经支付的竞价保证金可相应抵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标的债权转让价款。

4.4.2.2 分期付款

乙方按照下列约定的付款期限和要求，分期支付成交价款、资金占用费、违约金等全部应付款项：

（1）首期成交价款

乙方于处置平台竞价成交当日，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成交价款【30%】的首期款。甲方同意将乙方以竞买人身份在竞价前交纳的竞价保证金【（大写）　】元（小写：￥　元）转为首期成交价款的一部分。

（2）余款支付

自处置平台竞价成交之日起【】个月内，乙方应将本协议约定的成交价款余款（扣除首期成交价款）、资金占用费等，汇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自处置平台竞价成交之日起【 】个月内，乙方应以剩余转让价款为基数，按照年化【 】%向甲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个月后至【 】个月期满，乙方应以剩余转让价款为基数，按照年化【 】%向甲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分期付款期间，乙方承诺自处置平台竞价成交之日起按自然季支付资金占用费并于自然季末月【】日前（如遇法定节假日，本条所述还款期限提前至节假日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向甲方支付当期的资金占用费，直至成交价款全额付清为止，最后一次资金占用费在最后一期付清成交价款时结清。在结清已产生的资金占用费、违约金（如有）等应付款项后，乙方可全部或部分提前支付剩余成交价款，并按剩余成交价款实际占用天数计算资金占用费。

乙方应支付的资金占用费的计算公式为：乙方应付资金占用费=应付未付债权转让价款*实际占用天数*年化资金占用费率/360 天。

第五条 标的债权的转移及税费承担

5.1 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转让标的债权；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受让标的债权。

5.2 双方确认，乙方支付完毕全部成交价款、资金占用费、违约金等应向甲方支付的款项之日，标的债权及相应从权利从甲方转移至乙方。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相关手续的，如标的债权转让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双方应根据现行规定完成有关备案和审批工作，标的债权才能从甲方转移至乙方。

由乙方负责办理，甲方予以积极配合，费用由乙方承担。

5.3 在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期限支付完毕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款、违约金、资金占用费、成交价款等全部应付款项的前提下，甲方在过渡期和交接期间因管理标的债权所产生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回收），除去已冲抵乙方应付价款、资金占用费、违约金等款项后，由乙方享有。甲方在过渡期和交接期间因管理标的债权所产生费用由乙方独立全部承担。

5.4 双方确认，在权利转移日前，标的债权及相应从权利仍归甲方所有。乙方承担标的债权风险，负责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标的债权进行管理与日常维护（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时效等法定期间的维护）。甲方有权对债权处置、管理的相关事项进行决策，乙方可向甲方提出标的债权的处置方案，处置方案由甲方决策。甲方同时拥有对标的债权的自主处置权。

5.5 在过渡期期间，如债务人或/及任一担保人向甲方作出任何对债务偿还支付、或因执行等其他形式产生回款，则甲方有权在下列处理方式中进行选择：

A. 指令债务人及/或担保人直接向乙方进行偿还支付，并及时通知乙方该等情况；

B. 以该款项直接冲抵乙方应付的到期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成交价款、资金占用费、违约金（如有）、过渡期管理费等。甲方有权决定到期应付款项的冲抵顺序，乙方确认对此无异议。

5.6 本协议生效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标的债权才能完成从甲方转移至乙方：

A. 如标的债权转让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双方应根据现行规定完成有关备案和审批工作；

B. 乙方已依照本协议关于转让价款的约定，按时足额地向甲方支付全部标的债权转让价款、资金占用费、违约金（如有）等应付款项，且甲方已足额

收到全部标的债权转让价款。

5.7 标的债权从甲方转移至乙方后（即满足本协议关于标的债权从甲方转让至乙方的约定条件，而无论本协议项下的标的债权转让是否对债务人产生法律效力，下同），乙方对标的债权享有所有权。乙方应以自己的名义对标的债权进行处置，并自行承担标的债权处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任何费用、责任、风险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原债权人及/或甲方在权利转移日前就标的债权所有应付未付的费用，但甲方在交易基准日前已收到相关缴费通知且尚未支付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5.8 本协议签订后，自标的债权基准日次日起至权利转移日止回收的资金和产生的费用，按如下执行：纳入本标的债权范围的资产若发生处置回收（包括甲方主动处置和法院诉讼回收、债务人/担保人还款等）的现金或资产首先将冲抵成交价款、资金占用费、违约金（如有）、基准日后管理费等，具体抵扣顺序由甲方确定；纳入本标的债权范围的资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费、律师费等）。双方确认，因乙方违约解除本协议的情况下，前述回收的现金或资产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5.9 如债务人及/或任一担保人在权利转移日后仍向甲方作出任何对债务的偿还支付，则甲方应在收到该款项并扣除相关费用（如有）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该等款项转交给乙方，并同时移交相关收款凭证等文件。

5.10 甲方与中介机构签署的相关合同权利义务的转移

甲方及其前手在权利转移日之前与相关中介机构签署的相应合同约定需承继的（如有），乙方同意无条件承继甲方及其前手在权利转移日之前与相关中介机构签署的相应合同。乙方无条件承诺，承担甲方及其前手债权人在以上合同中的全部义务（而不管该责任是产生于本协议签署前或签署后；且合

同约定因甲方债权转让而需承担的义务亦由乙方承担）。

5.11 税费承担

乙方独立全部承担标的债权转让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税、费。如标的债权所涉及的抵债资产需要过户，乙方需要自行办理过户登记手续至乙方名下所有环节的所有手续，且完成过户登记到乙方名下涉及所有环节需缴纳的税、费，不论根据国家或者地方行政法规、政策文件、司法判决裁决、仲裁裁决、有关合同协议的约定等判断应由谁承担，实际均应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协助配合办理相关过户等手续，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独立承担。

第六条 风险的转移

本协议签订后，标的债权的风险自基准日次日起转移给乙方，乙方应独立承担标的债权于基准日后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任何已知或未知的损失、损害、风险或责任。乙方对此予以认可，并承诺对标的债权的瑕疵或风险，不因任何原因向甲方主张赔偿、回购或要求甲方承担责任。

第七条 标的债权的交付与通知

7.1 标的债权的交付

7.1.1 文件的交付

标的债权文件的交付，包括以下多个事项：

A.原则上，甲方应将标的债权文件在权利转移日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交付给乙方，乙方应在随附的标的债权文件清单上签字。该文件清单一经签署并交付，即无条件地证明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债权证明文件）交付义务已履行完毕。如乙方无故不及时受领标的债权文件，甲方可以对债权文件资料选择公证提存，或者向乙方收取转让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的保管费，并应承担迟延受领标的债权文件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权利转移日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后，乙方无权就标的债权文件及其交付范围向甲方提出任何主张。

B.甲方向乙方移送的标的债权文件仅限于甲方自原债权人取得的标的债权文件，以及在甲方对标的债权管理和处置过程中获得或持有的标的债权文件。甲方对于仅有复印件（或传真件，下同）无原件的文件材料，仅负责向乙方提供复印件。

C.完成标的债权转移后，甲方可根据乙方的请求，依据有关规定向其出具必要的标的债权转移证明文件，并配合协助乙方办理已转让的标的债权所涉及的诉讼（含执行）主体和抵押权人变更手续等（乙方要求甲方提供上述配合协助的时间自权利转移之日起六个月内）。乙方承诺确认，甲方并不对乙方的变更主体行为能否实现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因无法变更诉讼（含执行）主体或抵押权人等手续而向甲方主张回购该标的债权或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D.乙方接收甲方移交的文件档案资料后，甲方及甲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因工作需要到乙方抽查或者阅览甲方移交给乙方的资料的，乙方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7.1.2 抵债资产的交付

A.在交接期间内，甲方应向乙方交付抵债资产的权属文件（如有）。

B.在交接时，甲方实际占有并有效控制抵债资产的，甲方应向乙方转移占有。

C.如果抵债资产需要并能够办理权属变更手续的，甲方予以必要的配合，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要求甲方提供上述变更手续协助的时间自乙方付清本协议项下全部转让价款、资金占用费、违约金（如有）等之日起六个月内。

D.如果甲方在交接时没有实际占有并有效控制抵债资产，或抵债资产无法办理权属变更手续的，甲方应向乙方交付与抵债资产相关的文件、证书等（如有），即视为甲方向乙方交付抵债资产。

7.1.3 现金的交付

甲方同意在标的债权文件交接后 20 日内，将过渡期和交接期间内甲方因

管理标的债权而获得的现金（如有），不包含已经冲抵转让价款、资金占用费、违约金等的现金，在扣除本协议关于标的债权管理产生的相关费用后，支付给乙方。

7.1.4 完成标的债权转移后，如有需要，甲方应乙方书面申请配合协助乙方办理已转让的标的债权所涉及的诉讼（含执行）主体和抵押权人变更手续等（乙方要求甲方提供上述配合协助的时间自乙方付清本协议项下全部转让价款、资金占用费、违约金等之日起六个月内），若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承诺确认，甲方并不对乙方的变更主体行为能否实现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因无法变更诉讼（含执行）主体或抵押权人等手续而向甲方主张回购该标的债权或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7.2 标的债权的加速交付

7.2.1 标的债权的加速交付

自权利转移日后，甲方不再承担标的债权的管理责任。在交接期间内，如遇紧急情形，甲方有权对部分标的债权加速交付，并对加速交付部分进行单独通知或个别公告，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予配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7.3 标的债权转让通知

7.3.1 双方确认，无论双方在交接期间内是否完成标的债权文件和抵债资产的交付，甲方均应在权利转移日后【30】日内，将标的债权转让事项通知债务人、担保人。乙方可选择按照下列任意一种或两种方式进行通知，乙方选择采取何种通知而导致的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仅负责配合办理送达手续：

（1）双方在全国或省级有影响的报纸上发布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公告。**乙方知悉并确认，仅以报纸公告方式发送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公**

告，对债务人及担保人的法律效力存在不确定性，如该公告中对债权催收内容不能起到中断诉讼时效的作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采用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或公证送达方式将本协议涉及的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的事实告知。

7.3.2 因上述公告和送达工作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3.3 乙方进一步确认，甲方的通知义务只限于进行适当的通知行为，无论债务人、担保人对标的债权转让的通知是否知悉签收和确认，不影响甲、乙双方之间就标的债权进行转让的效力。

7.3.4 债权转让通知内容

乙方应对债权转让通知内容作最终审核和确认，如因债权转让通知内容有误导致的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7.3.5 乙方迟延受领对债权转让通知的影响

乙方迟延受领标的债权文件和抵债资产，不影响甲方对标的债权的转让履行债权转让通知义务，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风险、费用的额外增加，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标的债权的管理

8.1 在过渡期内，即债权自处置平台竞价成交之日起至乙方付清全部成交价款、资金占用费等款项前，资产处置权、所有权不转移，仍由甲方拥有。

8.2 在过渡期内，乙方负责债权日常维护（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时效等各类时效、期间的维护）、管理、推进处置进程，甲方负责决策。乙方在进行债权管理时，应遵循以下原则：（1）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

遵守甲方制定的有关资产管理和处置的规定；（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授权，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或以债权人名义对债权实体权益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包括并不限于将标的债权/债权收益权再出让予第三方，代收/预收标的债权转让款/受偿回款等，否则均视为乙方的违约行为。在乙方进行标的债权的具体清收处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申请强制执行，对债务人采取查封、冻结、扣押、评估、拍卖、变卖等强制执行措施，与债务人达成执行和解、委托律师代理等）前，需经甲方审核通过方可执行。同时，甲方仍保留对标的债权的自主管理、处置权。

8.3 本协议签订后，自标的债权基准日次日起回收的资金和产生的费用，按如下执行：纳入本标的债权范围的资产若发生处置回收（包括广州资产主动处置和法院诉讼回收、债务人/担保人还款等）的现金或资产首先将冲抵成交价款、资金占用费、违约金（如有）、基准日后管理费等，具体抵扣顺序由甲方确定；纳入本标的债权范围的资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费、律师费等）。双方确认，因乙方违约解除本协议的情况下，前述回收的现金或资产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8.4 本协议生效后，自基准日次日起发生标的债权价值减少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抵押物、质押物或质押权利的担保功能和作用减少或灭失、主债务人破产或关闭等，其风险和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8.5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自基准日次日起承担上述标的债权相关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等有关法律性文件项下的全部义务，因维护标的债权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由甲方先行垫付的，甲方应提供相关费用的有效证明（与原件核对一致的复印件，原件由甲方保存）。该费用由甲方可在回收现金中直接予以扣除，但无现金回收或现金少于费用的，乙方应按甲方的通知支付相应费用。否则，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

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第九条 声明与保证

9.1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9.1.1 签约和履约资格保证：甲方保证具有签署本协议的主体资格，代表甲方签署本协议人员已获得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相应授权或批准。

9.1.2 非欺骗保证：甲方保证在持有标的债权期间没有伪造任何文件，在本次交易中没有故意提供任何虚假信息。

9.1.3 不冲突保证：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与由其签署的任何已生效的契约性法律文件规定的义务相冲突。

9.1.4 根据本协议对标的债权的定义，如标的债权中部分主债权、从权利已转化为重组、和解、抵债等协议项下或法院抵债裁定所对应的权利的，且该等重组、和解协议中的豁免（如有）是附条件的，只要基准日前该等协议中的豁免条件仍未成就或抵债物未完成过户，甲方实际持有的该部分标的债权本金数额，就应按照其豁免前数额或抵债金额计算。

9.2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9.2.1 签约和履约资格保证：乙方保证具有签署本协议的主体资格、有权受让标的债权、乙方在本协议的签署人员已获得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相应授权或批准。乙方承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

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不良资产的主体，并进一步保证不向前述禁止购买不良资产的主体转让本协议约定的转让标的。

9.2.2 非欺骗保证：乙方保证其为签署、履行本协议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资料和信息，均在提供资料的当日和适用/使用期内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故意隐瞒和欺骗的情况。

9.2.3 不冲突保证：乙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与由其签署的任何已生效的契约性法律文件规定的义务相冲突。

9.2.4 审慎调查和独立判断保证：乙方确认，基于标的债权的特殊性，甲方就标的债权只进行现状出售，乙方独立判断标的债权法律上的有效性和商业价值。乙方在参与竞买标的债权前，已经认真审阅了截至基准日的标的债权文件，对标的债权的现状进行了审慎的调查，乙方完全知悉并接受标的债权的所有风险、瑕疵。乙方进一步确认并保证，基于标的债权的特殊性及现状出售的性质，甲方未就本协议项下标的债权的诉讼时效、担保效力、可回收性或乙方受让标的债权后的预期收益等向乙方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声明和保证，乙方是在独立判断标的债权法律上的有效性和商业价值后自主作出报价，并独自承担因其判断失误而可能遭受的一切风险。

9.2.5 依法行使权利保证：乙方保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受让的标的债权行使权利。因乙方违法行使权利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的，乙方将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以及因此所支付的费用。

9.3 乙方特别承诺：

9.3.1 乙方受让转让标的后，如果乙方因标的债权存在能够追究甲方及甲方的前手权利人任何法律责任的权利，则乙方自权利转移日起无条件自动全部放弃该等权利，并不以任何方式向甲方及其前手权利人追究任何法律责任；且乙方在向任何第三人转让全部或部分标的债权时，保证通过对该第三人有法律约束力的方式要求该第三人作出与乙方在本款中的承诺相同的承诺；如任何第三人因与标的债权有关的事项向甲方或其前手权利人追究法律责任的，乙方应出面解决，并对甲方、甲方的前手权利人因第三人的追究而遭受的所有损失给予足额补偿。

9.3.2 乙方同意并保证，如果标的债权中存在能够追究中国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任何法律责任的权利，乙方承诺放弃并承诺在其与后手签署的协议中要求后手也放弃该等权利，并不以任何方式向中国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追究任何法律责任，同时保证不对外披露及做出有损于中国外债偿还信誉的行为，且保证其后手遵循该规定。乙方保证不通过本协议项下交易从事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以及从事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活动。

9.3.3 乙方确认知悉本协议所揭示的标的债权可能存在的风险，乙方接受标的债权按照基准日现状予以转让的事实，基于转让标的债权不良资产的特性，甲方对标的债权清收的困难性和可回收性未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乙方对该等事实予以确认，乙方自愿承担受让该等标的债权后可能承受的一切风险以及由该等风险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或无法实现的预期利益。本协议一经签署，乙方不可撤销地承诺其将放弃以重大误解、显失公平或其他任何理由主张变更、撤销、解除本协议或减损本协议效力的其他任何权利。

9.3.4 乙方承诺若本协议非因甲乙双方原因而被解除或无效的，在乙方向甲方返还标的债权（含乙方对标的债权实现的回收）的前提下，甲方向乙方返还的金额以乙方实际支付的转让价款及按照活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

到截止返还日的利息为限；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非因双方原因而被解除或无效的情况下，不影响本款约定的有效性。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的违约责任

在乙方没有任何违约情形的前提下，如果甲方有过错且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主要义务，导致乙方主要权利不能行使，且在接到乙方发出的违约催告通知后（30）日内，甲方仍旧不能消除违约情形，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成交价款及相应的活期存款利息（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除此之外，甲方对乙方不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10.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0.2.1 若乙方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均视为乙方违约：

A.乙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关于风险及其责任承担的约定；

B.乙方在本合同第九条所作的声明和保证中有一项被证明与事实不符或违法；

C.乙方违背在本协议项下相关承诺的；

10.2.2 如乙方违反付款义务，未能按时足额支付相应款项（即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占用费、剩余成交价款等），自逾期之日起，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救济措施：

（1）继续履行本协议，自逾期违约之日起甲方有权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将本协议 4.4.2.1 中规定的资金占用费率自原本的年化【 %】整体调整上浮至年化【 %】/年（下同）计收资金占用费，至乙方将应付未付资金占用费及/或其他任何应付款项清偿完毕之日起次日资金占用费

的费率恢复为【 %】/年；同时甲方还可以选择主张乙方自逾期之日起以逾期支付的应付款项按每日万分之【 】支付罚息。上述因乙方迟延履行支付义务而产生的两种违约责任（包括资金占用费率上浮及按日计算罚息），甲方有权单独选择其中一种或者同时两种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2）解除本协议，该解除权不因乙方已付款项占成交价款的比例多少而受到影响，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总成交价款的【 %】支付违约金（甲方可在到账的成交价款中直接划扣）。乙方已经支付的资金占用费、保证金、罚息、成交价款等归甲方所有且乙方应额外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自基准日起至本协议解除之日，纳入本标的债权范围的资产发生处置回收（包括甲方主动处置和法院诉讼回收、债务人/担保人还款等）的现金或资产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对此予以确认并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以上现金或资产的任何权利。甲方有权自主重新处置标的债权，标的债权后续处置与收益均与乙方无关。乙方不得就解除行为及/或标的债权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将本协议项下的标的债权再行拍卖或者以其他方式另行处置时拍卖价款或成交价格低于原成交价格的差额损失、再行拍卖产生的费用、乙方未按时支付资金占用费及剩余成交价款导致的利息损失）。

10.2.3 如果乙方因管理疏忽，造成标的债权损失，或有本条第 10.2.1 款所列违约行为之一，即构成违约，则甲方有权选择：（1）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总成交价款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继续履行本协议，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及守约方因向违约方提起索赔而发生的诉讼费用、差旅费、律师费等。同时甲方仍保留随时解除本合同的权利，该解除权不因乙方已付款项占全部成交价款的比例多少而受到影响。

10.2.4 无论甲方是否就乙方已发生的违约情形作出选择及作出何种选择，均不意味着甲方放弃了本协议约定的甲方采取救济措施的选择权，甲方有

权在乙方再次发生本协议约定的任一违约情形时（重新）进行选择。

10.2.5 协议非因甲乙双方原因而被解除或无效的，在乙方向甲方返还标的债权（含乙方对标的债权实现的回收）的前提下，甲方向乙方无息原路返还乙方实际支付的转让价款。乙方已缴纳的资金占用费甲方不予返还，乙方无权以合同解除或无效等理由为依据要求甲方返还已缴纳的资金占用费。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本协议各方于交易过程中所获得的其他方商业秘密以及其他未公开的信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和使用，此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但根据法律或有关政府机构要求应当进行披露的除外。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定义

本协议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依法律规定在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非由于甲方或者乙方的过失或疏忽，发生了甲乙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的客观情况。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战争、政变、恐怖主义行动、骚乱、罢工以及新法律或国家政策的颁布或对原法律或国家政策的修改等因素。

12.2 通知义务

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并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时，发生事件的一方当事人应当立即将事件情况如实通知对方。如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及时作出通知的，应在障碍消除后立即将事实情况通知对方。

12.3 证明责任

受不可抗力事件阻碍的一方当事人应当在排除不可抗力事件妨碍的十五日内请求并获得事件发生地的政府有关部门或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12.4 法律后果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

本协议的有效性、解释、执行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除外）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选择下列【A】争议解决方式：

A.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B. 向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C. 向【 】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第十五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自然人签字及加按指模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通知

16.1 本协议各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甲方：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58 楼

邮政编码：510000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16.2 本协议约定的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协议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民事诉讼或仲裁程序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仲裁及其他程序中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甲方以外的本协议其他方向甲方发出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或法院、仲裁机构向甲方进行送达时可以选择邮寄送达、直接送达中的任一种送达方式；甲方向本协议其他方发出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或法院、仲裁机构向甲方以外的协议其他方进行送达时可以选择邮寄送达、直接送达或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微信等电子送达中的任一种送达方式。

16.3 一方需变更本协议确认的送达地址的，应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本协议其他方；一方在本协议争议阶段或本协议争议进入执行阶段变更本协议确认的送达地址的，应向法院及本协议对方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甲方可通过公告通知的方式向本协议其他方进行通知，甲方以外的本协议其他方应通过书面通知（传真、电子邮件等电子方式除外）的方式向本协议其

他方进行通知；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时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16.4 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各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本协议其他方和法院或仲裁机构、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以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微信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之日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协议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仲裁机构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或电子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或仲裁机构邮寄送达或电子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本协议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16.5 纠纷进入民事诉讼程序、仲裁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法院、仲裁机构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法院、仲裁机构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本协议约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

17.1 本协议签署前形成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任何文件如与本协议相冲突，应以本协议为准。

17.2 如果本协议的某条款被宣布为无效，应不影响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的效力。

17.3 本协议中所有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被解释为本协议之组成部分，或构成对其所指示之条款的限制。

17.4 本次债权转让发生的费用，本协议没有约定的，由履行义务的一方承担；法律有规定的，按法律规定执行。

17.5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附件、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7.6 本协议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 】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_____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_____

附件一：标的债权明细表

金额：元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合同编号	借款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名称	账面本金余额（原币	账面利息余额(人民币)	本息合计（人民币）	备注
1									